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28号

海丰县顺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66338624X0

法定代表人：詹昭圣

地址：海丰县科技工业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环保部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检查组、汕尾市环保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危险废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且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新增3台破碎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于2017年7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7月17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56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以上两项共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7日